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甘检四部〔2021〕2号

关于涉民企案件同步审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分院经济犯罪检察部门：

自2020年3月10日省院下发《关于涉民营企业案件层报省院审查的通知》以来，截止2021年3月29日，省院共收到全省涉民企同步审查案件679件1042人，同步审查后已批复677件，其中作不诉处理459人，占比44.05%，改变下级检察院处理意见20件，占比2.95%。从已同步审查的案件来看，全省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11条执法司法标准”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涉民营企业案件“慎捕慎诉”实施细则（试行）》的情况总体良好，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护，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法治保障进一步加强。但从同步审查的案件来看，涉民企案件的办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需要进一步改正和加强。现将梳理出的全省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民企案件中存在的问题予以通报，请各级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进一步改进和提升涉民企案件办理的成效和水平，努力为全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更好的法治保障。

一、存在的问题

（一）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的理念还没有完全转变。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作出过重要讲话和批示，最高检、省委省政府、省委政法委就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省院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中心大局“六项重点工作”之一，联合省工商联开展了“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努力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优质检察产品和法治保障。但从同步审查案件来看，有的院和部分检察官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理念还没有完全转变，对涉民企案件的特殊性没有充分认识，对案件的处理可能引发的负面影响评估不足，相关的刑事司法政策没有真正落实到位。如敦煌市院办理的祝瑞合同诈骗一案，犯罪嫌疑人祝瑞在公司经营期间，因资金周转困难采取拆东补西的方式维持经营，资金链断裂后明知无力履行合同，仍与客户签订《汽车购销合同》，收取客户定金及购车款 19.89 万元后无法退还，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但其案发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在审查起诉阶段，其自愿认罪认罚，全部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从本案发生的客观环境来看，本案发生在疫情期间，其为继续维持公司经营而实施了犯罪行为，其诈骗所得均用于公司经营，没有挥霍、逃匿等其他严重情节。敦煌市院拟对本案提起公诉，经省院同步审查后认为，该案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且应综合考虑疫情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作相对不起诉更为适宜，也更加有利于公司的继续经营，遂对祝瑞作相对不起诉处理。该案的办理反映出部分检察官保护民营企业的理念还没有完全转变，认识还需要

进一步深化和提高。

（二）涉民企刑事政策的把握还不到位。高检院出台的涉民企案件的“11条执法司法标准”对于检察机关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有关法律政策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省院制定的《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涉民营企业案件“慎捕慎诉”实施细则（试行）》对于不批捕和不起诉的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省院下发了多批涉民企案件典型案例，引导全省检察人员准确把握涉民企刑事政策。但从同步审查的案件来看，有的院和部分检察官对于涉民企刑事政策的把握还不够到位，对于逮捕和起诉标准的把握还不够准确。如七里河区院办理的刘杰信用卡诈骗一案，犯罪嫌疑人刘杰恶意透支信用卡后用于公司结算货款，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电话催收拒不还款，累计拖欠银行本金136694.52元。但其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属自首。在侦查阶段，已全部偿还了银行本息并取得了银行谅解。在审查起诉阶段，其自愿认罪认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法释[2018]19号）第五项：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提起公诉前全部归还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可以不起诉。七里河区院拟对该案提起公诉，但经同步审查后认为，刘杰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不大，银行的损失已经挽回并对其表示谅解，其认罪态度较好，拥有的公司仍在经营中，为保障企业的正常经营，对其作相对不起诉更为适宜。该案的办理反映出部分检察官对

“少捕慎诉少监禁”的原则把握还不够到位，对涉民企刑事司法政策的学习和理解还需要不断深入。

（三）同步审查案件的程序还不规范。2020年3月30日，省院制定并印发了《关于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同步审查办法》，对同步审查的范围、程序、时间等作出明确规定。但有的院和部分检察官没有严格遵守同步审查案件的程序，出现的问题主要有：同步审查的案件范围把握不准，应当层报同步审查的案件未层报，不应当层报的案件予以层报；层报同步审查时没有明确的处理意见；同步审查的程序与请示案件程序相互混同；还未层报省院同步审查已经进行公开听证；层报的案件材料不齐全；没有严格遵守同步审查的办案期限等。此外，各市级院对于同步审查案件“走过场”“二传手”的问题也比较严重，对案件不进行实质性审查，案件中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同步审查报告仅是对基层院审查报告简单复制，未对基层院处理意见进行认真审查。如古浪县院办理的马斌骗取贷款案，经古浪县院检委会讨论，形成两种意见：一种是过多数委员意见，即以骗取贷款罪提起公诉；另一种是少数委员及检察长意见，即对马斌作存疑不起诉。根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同意本院检察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的意见，属于办理案件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决定。故古浪县院应当先将本案报请武威市院作出决定后，提出明确处理意见，再按照同步审查的程序报省院同步审查。但古浪县院直接将

本案以同步审查案件层报省院，且未提出明确处理意见，不符合同步审查的程序规定。

（四）办案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涉民企案件类型多样、案情复杂，民营企业合法、违法和犯罪的界限较难区分，个人犯罪和单位犯罪难以把握，此罪与彼罪容易混淆。检察官在办理此类案件中经验不足、能力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如靖远县院办理的张茂盛投放危险物质案，犯罪嫌疑人张茂盛因自己种植的百合常常被老鼠啃食，遂将农药掺入百合籽和小麦种子中撒在地里，导致一村民放牧的绵羊被毒死，损失 1400 元。靖远县院认为，犯罪嫌疑人张茂盛故意投放伴有禁限农药的百合籽和小麦种子，其行为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但因其具有自首等情节，拟对其作相对不起诉。但经同步审查后认为，投放危险物质罪主观方面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有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数人死伤或者公私财产的大量损失，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但从本案来看，张茂盛投放农药的田地远离村庄和居民区，其在投放农药之后还雇人在地表铺了塑料网子，其投放农药的目的就是为了防止老鼠啃食百合，没有意识到这种行为会造成不特定多数人死伤或者公私财产的大量损失，故其主观上是一种过失的心理状态，而非故意，本案应当作绝对不起诉。该案的办理反映出涉民企案件的复杂性、多样性，需要检察官仔细甄别、审慎处理，更需要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当前，民营经济的发展面临着诸多风险和挑战，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各项举措也取得了很大成效，受到了广泛关注。在“维护民企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收官之年，各级院更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妥善处理好涉企案件，更好的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要切实做到：

（一）进一步深化保护民营企业的司法理念。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民营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重要地位。要认真学习最高检、省委省政府、省委政法委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要认真贯彻执行省院的各项具体规定。要充分认识到我省民营经济正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实力不够强、层次不够高、环境不够优、市场不够活的问题仍然存在。当前，疫情对民营经济的影响还未散去，民营经济面临巨大的压力和困难。我们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将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当成一项政治任务去谋划和推进。要强化责任担当，把维护民企权益作为服务保障中心大局的重要任务去贯彻和落实，进一步深化保护民营企业的司法理念，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更好的法治环境。

（二）精准把握涉民企刑事司法政策。要从实从细落实好高检院“11条执法司法标准”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涉民营企业案件“慎捕慎诉”实施细则（试行）》，坚持“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建议”，为民营企业正常运

转、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中，要严格审查是否属于必须逮捕的情形，坚决防止“够罪即捕”“一捕了之”；在审查起诉案件中，严格审查是否属于必须起诉的情形，对于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依法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坚决防止“入罪即诉”“一诉了之”；对涉民企案件凡是符合条件的，尽可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提出“从宽”的量刑建议；对民营企业家能不判处实刑的依法建议适用缓刑，防止“一味从严”“一判了之”。

（三）规范涉民企案件同步审查程序。要认真学习省院制定的《关于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同步审查办法》，明确涉民企同步审查的案件范围，在报请同步审查时要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报送的材料和期限务必要符合规定，要将同步审查案件的程序和其他程序严格区分开来，不能将同步审查案件的程序和其他程序相互混同。各市级院要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履行职责，对同步审查案件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提出明确的审查意见，坚决防止“走过场”“二传手”。

（四）进一步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办理涉民企案件，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坚决防止将民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融资活动当做犯罪处理，将经济纠纷作为经济犯罪，将企业的合法经营收入当做违法所得，将个人犯罪当做单位犯罪，坚决防止涉民企案件刑事打击扩大化，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努力为民营

经济发展提供更优更好的司法服务，助力民营经济行稳致远。

（五）严格依法办案，筑牢廉政防线。要增强廉洁从检的思想自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持续落实“三个规定”，把风险防控贯穿到司法办案的始终，坚守法律原则和底线，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坚持客观公正立场，确保公正廉洁司法，维护司法权威，树立检察公信力。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第四检察部

2021年3月29日

